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慈俐

電話：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a02355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埔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30088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882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生
效日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968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部113年8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30088988號函略以，私立中小學教師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，並取得較高學歷者，其依待遇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款規定核敘薪級時，如因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，致其所敘薪級低於私立中小學最後在職時敘定有案薪級者，得先依較高學歷改敘，再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採計職前年資。
- 三、綜上，旨揭函釋係該部就教師待遇條例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施行日起有其適用。
- 四、隨函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9/10 23:04



1130006569

有附件